



致：稅務局局長  
香港郵政總局郵箱132號  
傳真號碼：2877 1232

來函請敘明本局檔案號碼

檔案號碼：\_\_\_\_\_

申請  供養父母免稅額  
 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  
/ 課稅年度

	第 1 受養人	第 2 受養人
(1) 受養人的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2) 受養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	( )	( )
(3) 受養人的出生日期 (只需填寫月份及年份)	月 / 年	月 / 年
(4) 受養人與本人或本人配偶的關係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b>必須填寫第 (5) 項 或 第 (6) 項</b>		
(5) 申請供養父母及 / 或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i) 受養人在本年度內通常在香港居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i) 受養人在本年度內連續與本人同住而並無付出十足費用 (若同住少於6個月，請留空)；或	全年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6個月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全年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6個月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或本人的配偶在本年度內給予受養人不少於\$12,000的金錢作為生活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請扣除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i) 受養人居住的院舍名稱		
(ii) 本人或本人的配偶在本年度內所支付給上述院舍的住宿照顧款額 (由任何人士或機構付還的數額，不應計算在內)	\$	\$
(7) 受養人在本年度內有資格按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本人擬就受養人申請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表格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確，並無遺漏。

日間聯絡電話：\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姓名：\_\_\_\_\_

**請注意：**有關申請供養父母及 / 或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或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須符合法例訂明的條件，請參閱「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或瀏覽www.ird.gov.hk。

就上述所填報的資料，稅務局可能會向社會福利署查證。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就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你的申請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然而，如你未能提供充分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本局會把你提供的資料，用於施行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本局並可在法律授權或准許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轉移該等資料的任何或全部內容。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但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豁免披露的情況除外。如欲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致函評稅主任(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郵箱132號)，同時請註明你於本局的檔案號碼。